

3.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促进该领土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愿望,以保存他们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

5. 吁请管理国同托克劳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

6. 敦促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继续尽可能向托克劳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弥补 1987 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同管理国和托克劳人民进行磋商,继续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 44/91.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sup>16</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2/37 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17</sup>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sup>18</sup>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望减小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占很大比例,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 1977 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sup>12</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

<sup>16</sup>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4/23),第四、五和十章。

<sup>17</sup>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和更正。

<sup>18</sup>A/AC.109/944 和 Corr.1,第 17 段。

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和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促进当地人更多地参与该领土事务的决策过程；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和保障开曼群岛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开曼群岛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 44/92.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sup>19</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39 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17</sup>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sup>18</sup>

注意到该领土中在该领土政府内外就百慕大的未来地位所进行的活跃讨论，<sup>20</sup>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sup>18</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sup>1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4/23)，第四至六章和第十章。

<sup>20</sup>A/AC. 109/995，第 31 和 32 段。